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樹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70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認與丙○○有糾紛，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凌晨4時許，甲○○與吳國賓(其所涉傷害等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6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金芭黎舞廳偶遇丙○○，甲○○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竟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傷害之犯意聯絡，毆打丙○○，及將丙○○押往舞廳後方停車場，並押上車輛，並帶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東隆宮旁鐵皮屋內，甲○○接續上開犯意，持木棍毆打丙○○，並以電話通知友人莊証旻提供車輛，嗣友人莊証旻、郭建志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到場後，甲○○復要求丙○○搭乘甲車，並前往彌陀區某透天厝，期間甲○○在甲車內毆打丙○○，致丙○○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血腫與前額瘀青、右上臂、左手腕、左手、右膝、後上背部挫傷合併瘀青、右手腕、左上臂、雙大腿、雙小腿、右足挫擦傷、腰椎挫傷等傷害，並以此方式剝

奪丙○○之行動自由。嗣甲車停駛至永安區興港宮後方，丙○○則趁隙駕駛甲車逃走並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甲○○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吳國賓、郭建志、莊証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蔡振明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先後對告訴人所為上開傷害舉動，皆係出於同一索討債

01 務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客觀上亦是屬
02 相同衝突事件下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3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4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5 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6 (三)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犯罪，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
07 即自私行拘禁或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
08 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又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9 之行為，具有繼續性，凡其行為繼續之時，皆係實施拘禁之
10 際，其私禁地點雖有分別，而私禁行為並未間斷，仍為包括
11 的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祇應論以單純一罪（參最高法院29
12 年上字第2553號、87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是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
14 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在釋放被害人之前，其私行拘禁之
15 行為仍持續進行而未終止，縱更換拘禁地點，對其犯罪之成
16 立、個數，均無影響。而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凌晨4時許
17 許，先後將告訴人強押至上揭事實欄一所示之地點，迄至永
18 安區興港宮後方時，告訴人始恢復行動自由，被告剝奪告訴
19 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方屬終了，依前開裁判意旨，在告訴人於
20 該段期間，屬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

21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五)被告所為傷害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在時間及空間上
24 有所重疊，應認係出於單一向告訴人索討債務之犯罪決意所
25 為，故應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
26 害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8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解決債務問題，竟與真實
29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為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所為實有不
30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
31 並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取得告訴人諒

01 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所受
02 傷勢、告訴人所受傷害及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暨被告自
03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搬家具工作，月收入約新
04 臺幣3萬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
05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未扣案之木棍，雖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然無積極證據足
09 認現尚存在，又該物非違禁物，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倘
10 予以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收能否達到預防
11 及遏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
12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3 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林品宗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